

目 录

关于学生手册进行重新修订的说明·····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4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6
新生入学资格和学籍信息审查办法·····	16
学生注册工作实施细则·····	19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1
学生转学处理办法·····	26
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30
考场规则·····	33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5
学生补考、缓考及重新学习管理细则·····	40
学生成绩及学分转换实施细则·····	42
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44
学生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48
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	52
学生毕业、结业与肄业规定·····	55
学生提前毕业及延长修业期限规定·····	57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59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61
学生违纪计分办法·····	72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76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80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85
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90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	94

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97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05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108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1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113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18
学生特殊帮困实施细则·····	124
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131
学生帮困补助实施细则·····	136
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141
学生医疗帮困实施细则·····	146
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参保及理赔流程·····	150
参考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规章·····	151
致谢·····	152
学生承诺书·····	153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Xianda College of Economics & Humanitie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学 生 手 册

Handbook

2018年9月

September 2018

关于学生手册进行重新修订的说明

一、本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要求进行修订，涉及的内容主要是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所修订的规定、条例、办法。

二、本手册所列规定、条例、办法均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历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按所标注的时间实施。其中，《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已由 2017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本手册所列规定、条例、办法，适用于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

特此说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18 年 9 月 1 日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5 年颁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规定)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一、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

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的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上外贤达办〔2017〕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生需持我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及有关证件与材料，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于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招生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或获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入学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患病、参军或创业等原因可向学校招生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原则上保留入学资格的年限为一年。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

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下一学年开学前 1 周内，向学校招生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还须提供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由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编入当年度新生序列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经学校复查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参加首日教育活动、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未按规定缴费者，学校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满 2 周及以上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退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暂缓注册学生应在获得助学贷款后 1 周内缴费注册。因未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及时缴纳学费而造成未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三章 学 制

第七条 本科各专业标准修业年限（学制）为4年，据此制订专业培养方案。不论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毕业时学制均以4年计。

第八条 学生可按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于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其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不计入修业年限。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并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未完成学业的，应结束学习，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四章 学分、选课与修读

第十一条 学分是学生课程学习的计量单位。学生必须通过所选修课程的考核后，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已注册的学生每学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和院系教师的指导下修读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后，确有特殊原因需终止某课程修读，应办理申请，经任课教师、院系与教务处批准后，可终止该课程修读及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学校《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学生通过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可获得我校颁发的相应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对所选的课程已有一定基础或通过自学能够达到教学要求的，可申请免修或免考勤。申请免修或免考勤学生仍需参加该课程的考核。申请免修的学生，其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含 80 分）可允许免修并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绩点；申请免考勤的学生，其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含 60 分）可允许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绩点。免修和免考勤课程一般一学期不超过两门。免修和免考勤课程不免学费。

学校不受理学生关于体育课、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以及各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的免修和免考勤申请。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如实记入成绩单和学籍档案。选课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第十七条 学生在课程修读中，未经批准，缺课学时数或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所修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考场规则的规定，违反考试纪律者，取消该课程本次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记载，取消补考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不同，采用百分制、分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三级制（优秀、通过、不通过）。

第二十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GPA）”来反映学生学

习的质量。按照《学生成绩管理规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为：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所修各课程的学分绩点数之和 ÷ 所修各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或在他校修读的课程以及取得的成绩与学分，按照《学生成绩及学分转换实施细则》予以转换和记载。

第六章 补考、缓考与重新学习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可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及重新学习管理细则》申请补考或重新学习。重新学习课程按规定缴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件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及重新学习管理细则》办理缓考申请。经批准后，参加缓考。缓考成绩如实记载，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期间，可根据学校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的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已进入第2学年者；
- （二）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 （三）学校招生时对其专业有明确约定者；
- （四）应予退学者；
- （五）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我校及转入学校批准同意，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予转学。

第二十七条 外校本科生转入我校需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中累计缺课、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五）其他经学校审核必须休学者。

休学以1年为最小单位。学生休学起讫时间以学校规定为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2年（计入修业年限）；对于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其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在得到学校书面同意后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发现学生出现应该休学的事由时，应当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1周内

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注册学生权利（学校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学生若缴纳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则其休学期间继续享受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办理复学申请手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注册。学生休学期满后，逾期不办理复学申请手续者，视作自动退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复检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退学、试读与注销学籍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予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第三次出现在一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该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

（四）本科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满 6 年者；

（五）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

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六）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七）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八）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60 学时者（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签报并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起申诉。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退学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一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该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应予以试读警告；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应予以退学警告；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应予以退学处理。

试读、退学警告每学期进行 1 次，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予注销学籍：

（一）具有视为自动退学行为者；

（二）因各种原因死亡或者被医学判定为脑死亡者。

第三十六条 注销学生学籍，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签报并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对注销学籍有异议，可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起申诉。

第三十七条 注销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注销学籍证明，

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注销学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注销学籍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德、智、体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可以根据《学生提前毕业及延长修业期限规定》缩短或者延长修业期限。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所获得的学分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80%，可获得结业证书。

结业生结业后，在不超过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可以申请返校补考，或缴费重新学习（限体育等实践类课程），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者给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以换发证书日期为准。

第四十条 凡学满一学年及以上，但未达到结业要求者，可获得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获得毕业资格当年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于已注册的证书，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

布无效。

撤销学历证书，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撤销学位证书的，需经校学位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条文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新生入学资格和学籍信息审查办法

上外贤达办〔2017〕16号

第一条 为维护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我校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领导，组织落实新生入学资格和学籍信息复查工作，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招就办、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和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参与的新生入学资格和学籍信息复查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和负责审查工作。

第三条 入学资格和学籍信息初审

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审查报到学生本人与录取通知、考生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身份证明等材料是否相符。初审合格，则予以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取得学籍。初审不合格，则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入学资格初审由招生办和二级学院在学生报到时负责完成。

第四条 学籍信息复查时间及内容

在新生入学3个月内须完成入学资格和学籍信息复查工作。复查内容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类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五条 学籍信息复查方式

（一）涉及第四条第一款的内容由招生办和督办完成。对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校新生录取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审查。

（二）涉及第四条第二款的内容由招生办、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共同完成。招生办提供高考录取名册，教务处从中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网（下称“学信网”）下载我校年度新生录取数据，结合新生报到数据和资料，进行学生录取资格的核实。录取信息有误或缺失的学生，招生办应及时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复核。教务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三）涉及第四条第三款的内容由学校档案室和二级学院共同完成。二级学院在档案室指导下，再次核实报到学生本人与其所持身份证明和录取通知信息一致；并核对学生档案中高考报名表填写信息与以上信息是否一致。

（四）涉及第四条第四款的内容由学校学工处和二级学院共同完成。学校安排对新生进行身体体检和心理测试，根据结果确定学生身心健康状况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尤其是专业学习对身体素质有特殊要求的，务必进行核实。

（五）涉及第四条第五款的内容由学校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共同完成。二级学院需对艺术类学生进行高考艺术专项的测试，并确定其是否达到专业学习要求。

第六条 学籍信息复查结果

审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学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审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各院、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复查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学校汇总后形成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和学籍信息复查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复审结束后，教务处及时根据审查结果再次调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相关信息，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后实施，解释权归招生办公室。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注册工作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教〔2017〕100 号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参加首日教育活动，并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按规定缴费者，学校可取消其注册资格。未经注册的学生，学校可取消其修读资格。

第二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本人持学生证到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 5 天内（含 5 天）的由各学院领导批准即可。请假 5 天以上的经各学院领导签署意见，需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条 请假获批准的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学院报到注册。

第四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之前缴齐学费和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休学和参军期间，学生不需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第六条 异地实习或跨校交流，学生仍需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学生在缴清相关费用后向学院申请代报到，由学院教务老师在注册日期进行代报到。

第七条 延长学习期的学生在修读课程的学期，应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第八条 学生注册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

第九条 学校数据库中的缴费信息由财务处负责维护；绿色通道申请和审批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

第十条 每学期第三周，教务处对未注册学生名单进行汇总，经学院核实，对于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满 2 周及以上，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自动退学处理。

每学年第一学期教务处根据核准的名单按规定完成学籍学年电子注册。

第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细则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上外贤达教〔2017〕9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给基本素质好、专业方向性强的学生提供自主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分类指导”的教育教学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第三条 学院每年根据各专业的教学条件适度控制转入人数。

第四条 各专业转出学生的数量控制在该专业、该年级学生总数的 10%以内。

第五条 专业选择（入学 1 年后转专业）：

- （一）转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门类同一年级，跨学科大类转专业学生由各学院、专业决定是否降年级；
- （二）艺术类学生不能转入其他非艺术类专业；
- （三）转入或转出外语学院非英语专业原则上必须降年级；
- （四）拟转英语专业学生其历次英语考试成绩均不低于 72 分。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统一办理一次转专业工作，学生在校学习

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报一个专业。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

（一）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二）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学校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

（三）学生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学习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的“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可经由转入学院、系确认并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原则上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中通识教育课程的学分可抵认，所缺转入专业各类课程必须补修，补足学分。在原专业修读的部分专业课程学分可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认定；

（四）转专业学生的学费（含须补修课程学费）按转入专业当年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其他限定的除外）；

（五）转专业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累计不超过六年。

第三章 条 件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具备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一年级注册在校学生原专业学习期间，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5 ，并具有充分理由（经学校组织认定）说明学习拟转入的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

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可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符合规定的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者。

对于符合条件（二）或条件（三）的申请者，其可以转入的专业名单每年4月由学校发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在校期间违反校规、考试违纪、考试作弊，或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三）应予休学、退学者；

（四）无正当理由及其他不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者。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第五章 操作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4月上旬各学院上报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同时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确定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和程序等，填写教务处制定的《转专业接受名额及考核要求

汇总表》。

第十三条 每年4月中旬教务处对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名额及考核要求进行审理、汇总，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考核要求、受理程序。

第十四条 每年4月下旬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其所在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每年5月上旬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将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六条 每年5月中旬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预审核，将通过预审学生的申请材料提交给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每年5月底前各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填写《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每年6月中旬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布转专业学生初步入选名单。

第十九条 每年6月期末考试后一周内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对初步入选名单再次进行审核，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于每年7月下旬公布转专业学生正式名单。

第二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参照上述程序进行考核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各学院教务老师收到名单后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

或接收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新学年第 1 周内学生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学生证注册等事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转学处理办法

上外贤达办〔2017〕17号

第一条 为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我校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学的基本要求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患病学生需提供由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学的程序

（一）转出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需经学生所在学院、学工处和教务处审批。学生如因病转学，则需提供三级以上医院的相关证明；如因特殊困难转学则需提供相应证明，由所在学院和学工处进行审核。

2. 学生申请转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转学申请；
- (2) 上海市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 (3) 转学原因证明材料；
- (4) 转入学校接收函及其录取分数证明材料（学生需自行联系接收学校）；
- (5) 加盖教务处成绩证明章的入校以来成绩单；
- (6) 加盖招生办公章的学生录取花名册（含录取分数）；
- (7) 学生在校表现鉴定。

3. 如符合转出条件，由教务处将学生转学相关信息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4. 教务处将学生转学相关材料发转入学校，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5. 在上海市教委备案结果公布后，学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二）转入流程

1. 学生本人向学校教务处提出转入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生因病转学，则需至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复查，并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由校医务室和学工处相应老师进行审定。

2. 学生申请转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转学申请；
- (2) 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转出学校已盖章）；
- (3) 转学原因证明材料；
- (4) 转出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录取花名册（含录取分数）；
- (5) 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公章的入校以来成绩单；
- (6) 学生在校表现鉴定。

3. 学校招生办提供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证明材料，确定拟转入学生是否具备转入资格，并提供是否同意其转入的书面证明。

4. 学生转学材料经教务处初步审定后，符合我校转入条件的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并报教务处。

对于我校艺术类专业学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须对学生进行专业能力和水平测试。

5. 教务处将拟转入学生的材料报校领导，由校领导集体研究是否同意转入，结果须记入会议纪要。

6. 校领导确定同意转入后，教务处将拟转入学生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教务处将学生转学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7. 上海市教委备案结果未公布前，学校不接受学生入校就读。

第五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就读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规定的课程，全部成绩考核合格方可毕业。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违规违纪处理

1. 凡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对于我校学生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对于已转入我校的学生，将取消学籍。

2. 如有相关工作人员、教师违反上述转学规定者，本校人员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外校人员将其违规违纪行为报送其所属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上外贤达教〔2017〕95 号

第一章 辅修申请条件

第一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思想品行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在校完成一年级专业基础课程，学习确有余力，主修专业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或平均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辅修。

第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允许申请辅修一个专业。

第二章 教学安排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学习与主修专业的学习同时进行，学习期限为 4 个学期。

第五条 辅修专业每学期安排 14 到 15 周，其中最后一周安排考核。

第六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是该专业最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总学分一般为 26 至 32 学分。

第七条 辅修专业实行单独开班授课，教学要求与主修课程相同。严格按教学大纲执行，开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

第三章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手续与程序

第八条 凡具备辅修资格的学生,在学校教务系统内自行报名,由教务处审定。

第九条 教务处将审核同意的录取名单发到各学院学生,并在报到注册时发放辅修听课证。

第四章 收 费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缴纳相应学费,修读费用参照学校有关收费标准,按学期收取。

第十一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辅修后其已交费用不再退还。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缴费注册

(一) 每学期开学报到当天持学生证、录取通知书或辅修听课证等证件到教务处指定地点办理缴费、报到、注册等手续。

(二)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逾期2周不注册者取消辅修资格。

第十三条 课程修读

(一) 学生按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完成学业。

(二) 凡辅修专业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相同,学生在注册时可以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办理免修手续,但仍必须按该课程修读的学分缴费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 按教学计划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考核合

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二）课程的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根据课程性质采用分级制记载；补考成绩用及格或不及格来记载。

（三）学生缺课学时数或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只能参加补考。

（四）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擅自缺考者按旷考论，取消辅修资格。

（五）考试作弊者取消辅修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者可以申请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一般安排在开学前一周。缓考不及格不再给予补考。

（七）辅修课程仅有一门补考或缓考不及格者在辅修结束前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五条 颁发证书

（一）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同时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二）凡中途终止辅修学习者，且其学习时间在1年及以上，可向教务处申请开具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考场规则

上外贤达教〔2017〕115 号

第一条 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有带照片的校园卡或居民身份证，若为国家级考试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行），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不得迟到。开考 15 分钟后进入考场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条 参加闭卷考试的学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包括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入座；开卷考试只准携带任课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文具用品。其他未经允许的任何物品（书籍、书包、笔记、字典、电子字典、手机等）须自觉地集中放在考场前的讲台上或考试工作人员指定的地方，不得放置在座位上或课桌内。其中，手机等通讯设备必须处于关闭状态。

第三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或按照考试座位安排表就座），不得挤坐在一起，并自觉地将本人学生证（校园卡或居民身份证，若为国家级考试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行）放在桌面上，以备考试工作人员检查。凡进入考场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对试卷除因印刷问题可举手提问外，一律不得提问。

第五条 除规定必须用 2B 铅笔答卷的项目外，答卷只能用黑色水笔或钢笔书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卷面整洁。

第六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或做“暗号”，不准夹带违规物品，不准旁窥、抄袭他人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或要求他人为其抄袭提供方便。

便，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案。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学生若想交卷，需将草稿纸夹在试卷内同时上交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把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学生交卷后，应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与考场附近停留或高声交谈、喧哗，影响他人考试。

第八条 学生如违反考场纪律，发生考试违纪行为，考试工作人员应给予口头警告并进行纠正；学生如违反考场规则，发生考试作弊行为，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终止其考试，保留作弊证据，并及时向学校考务办公室陈述和记录学生的作弊情况，填写相关表格。

第九条 考试结束，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草稿纸夹在试卷内同时上交，不得拖延交卷。考生需在考试工作人员收齐全部试卷并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凡经催促仍不交卷者，考试工作人员可宣布该试卷无效，该课程以零分计。

第十条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外考试，还须遵守相关的考试规定。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上外贤达教〔2017〕92号

第一条 宗旨

为了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考场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含离校后返校参加考试的毕业生及结业生）。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参加校内各类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外考试中发生违规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处理。学生在参加国家级考试中发生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条 处理原则

对考试违规的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考虑学生的综合表现，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四条 考试违规的种类

本办法所指的考试违规包括考试违纪行为和考试作弊行为。

第五条 考试违纪

学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或按照考试座位安排表就座）者；

2. 至发试卷时，未经允许的任何物品仍未集中放在考场前的讲台上或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而带入座位者；

3. 未交卷随意离开座位起立和走动者；

4. 未经允许拿用他人考试用具与计算器者；

5. 考试中东张西望者；

6.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笔记、资料等物品者；

7.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8.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由考试工作人员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行为。

针对考试违纪行为，考试工作人员应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立即纠正。

第六条 考试作弊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上述第五条第 1、2、3、4、5、6 款之任一种行为经口头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2.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3. 为他人提供偷看试卷答案机会偷看他人试卷的（不论试卷答案更改与否）的；

4. 考试开始后仍将通讯工具带入座位的；

5. 桌内、座位旁或试卷下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讲

义、复习提纲等物品的（不论看与否）；

6. 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的（不论看与否）；

7.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不论看与否）；

8. 闭卷考试在允许使用的考试用具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资料的（不论是否抄用）；

9. 传递纸条或试卷的；在上机（或实验室）考试中互换座位的；

10. 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不论是否抄用）；

11. 别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立即报告监考老师的；

12. 考试途中利用上厕所间歇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3. 在考试中使用未经允许的电子设备的（不论与考试相关否）；

14. 在考试结束时将试卷携带出考场，造成试卷遗失假象的；

15.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16. 组织作弊的；

17. 为他人实施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18.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19. 在考试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

20. 专门为考试非法生产、销售专用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

- 21. 事后查实的作弊行为;
- 22. 学校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第七条 对考试作弊的处理

(一) 学生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取消考试资格,其相应课程成绩以“0”分计(成绩登录时,在备注栏选择“作弊”),不得参加补考。

(二) 对考试作弊者,应视情节给予处分。

认定为本办法第六条第 1 至第 14 项的考试作弊行为,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结业生给予停考一年(计入修业年限)的处理;

认定为本办法第六条第 15 至第 20 项的考试作弊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业生取消其校内考试资格;

认定为本办法第六条第 21 第 22 项试作弊行为,视实际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因考试作弊已受过处分者,在考试中再次出现作弊行为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考试作弊处理程序

(一)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告知考生本人,当场收回试卷,终止其考试,将其作弊事实如实记录在《上外贤达学院试场情况记录表》和《上外贤达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上,并在试卷上注明“考试作弊”,连同其试卷、证据等材料一并交教务处。

经教务处收到考试作弊材料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由学院领导在学生陈述和申辩记录上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二) 考试作弊由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

留校察看处分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

公会议审定。

（三）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作出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有权向学校考试违纪处理小组申请复核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并告知被处理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学校考试违纪处理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被处理人所在学院院长。学校考试违纪处理小组在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后，作出处理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学生在被告知申请复核权 24 小时之内未向所在学院领导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权利。

（四）考试工作人员、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应及时对考试违规情况进行取证，配合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做好调查、认定、处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诉

学生对考试作弊行为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依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申诉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本办法不具有溯及力。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补考、缓考及重新学习管理细则

上外贤达教〔2017〕94号

第一章 补 考

第一条 对初次修读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体育课、实践性课程除外），学生可参加补考。

第二条 补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1-3 周内进行。

第三条 补考合格，成绩记载为及格，绩点 1.0；其取得方式标为“补考”。

第四条 在毕业学期，针对毕业班开设的课程（毕业论文（设计）除外），均安排一次补考机会。

第五条 对于培养方案变更后不再开设且无替代课程可以重新学习的课程，学院应在毕业学期内为学生提供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章 缓 考

第六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件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突患急病或遇意外事件的在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可参加缓考。

第七条 缓考不合格不予补考，但可以重新学习该课程。

第八条 缓考成绩如实记载。

第三章 重新学习

第九条 凡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含全校性任意选修课程），可以申请重新学习；学生对某门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新学习。

第十条 申请重新学习者，可按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向其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安排重新学习课程表。若重新学习成绩低于原成绩的，仍可按原成绩记载。通过重新学习取得的成绩，其取得方式标为“重修”。

第十一条 语言类延续性课程重新学习时，可申请用下一学期课程有效成绩覆盖上一学期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在籍学生每门课程重新学习的次数不限。

第十三条 重新学习课程需按规定在上报教务处前完成缴费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重新学习课程，可以选择全考勤方式或者免考勤（体育及实践性环节除外）方式进行。全考勤方式按照《学生考勤办法》实施；免考勤方式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细则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成绩及学分转换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教〔2017〕97号

第一条 国内校际交流协议派出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转换

（一）凡按照校际交流协议赴其他学校学习的学生，在赴其他学校学习前，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培养方案，在院系有关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制订在他校的选课方案。

（二）成绩及学分转换的办法如下：

1. 我校承认学生在校际交流协议学校取得的成绩和学分。
2. 校际交流协议学校一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某一门课程相当，且学时数相近的，经批准可直接转换成我校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转换的总学分不超过在他校修读的总学分。
3. 在校际交流协议学校修读的课程，若无法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的，都作为公共选修课据实记载。
4. 在其他校际交流协议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转入我校时，记录成绩和学分，并计入平均绩点。
5. 若校际交流协议学校的学制不同于我校，学分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认定，即1学分对应18学时。
6. 我校学生在返校后，填写学分转换申请表，经开课院系审核，教务处复审后，予以认定。

第二条 转专业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转换

（一）在原专业修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计算机基础课、军训和军事理论课、体育必修课等通识教育的学分，可直接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模块的学分。

（二）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教育课程学分，若课程内容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基本相同，且学时、学分大于或等于转入课程学时、学分数，则可以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三）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教育课程学分在转入专业不能转换的，最多可以冲抵 6 学分的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冲抵后仍有剩余的，不再计入转入专业的有效学分。

（四）未取得转入专业规定课程模块的其他学分，必须修读补足。

（五）各学院上述学生的课程学分转换，由学院根据教务处出具的同意调整专业书面通知办理，学生毕业前由教务处终审。

（六）学分互换学生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学分互换确认表》，每年 9 月上旬报所在学院审核，各学院 9 月底前汇总交教务处。

第三条 插班生、转学生、在校学生修读开放网络课程和上海市东北片高校协作组成员学校开设的跨校选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转换参照本细则第一条。

第四条 对退学后重新考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其退学前在我校修读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参照《学生成绩及学分转换实施细则》中转专业情况处理，原则上其 6 年内取得的成绩均可予以确认。

第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细则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上外贤达教〔2017〕93 号

第一条 按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课程和其他各教学环节均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试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条 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原则上实行结构化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综合成绩等构成。

学生修读课程成绩=考试成绩+平时综合成绩

平时综合成绩原则上不大于课程总成绩 40%。平时综合成绩包括期中测验（可单列）、上课考勤、作业、小论文、平时小测验等方式。

上述比例为指导性比例。各学院（部）可根据本专业特点，制定严格、科学、客观、公正的平时综合成绩评分办法，形成课程考试命题及考核方案，同时制定严密的成绩审查、复查、核定制度。

第三条 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部分课程的考试因其特点可采用五级制计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参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执行。

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每门课程成绩以同年级、同专业为单位，呈偏正态分布。

第四条 我校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数量的计算单位，绩点是评定学生成绩优差的衡量标准，实行学分绩点制可充分客观地反映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

课程考试的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制计分，考试成绩百分制

（或五级制）与绩点的关系如下：

百分制分数（X）	等级分	绩点数（0.1X-5）
≥90	A	4.0
85	B+	3.5
80	B	3.0
75	B-	2.5
70	C+	2.0
65	C	1.5
60	D	1.0
<60	F	0

平均绩点的计算：

（一）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数×绩点数

（二）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所修各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各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第五条 除采用三级制成绩记录方式的课程外，其他课程均计算等级绩点。

第六条 补考、缓考、重新学习成绩记载参照《学生补考、缓考及重新学习管理细则》执行。

第七条 缓考成绩按实记载，并注明“缓考”字样。等级成绩和绩点参考原教学班相同成绩。缓考申请成功而不参加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注明“旷考”字样。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

第八条 考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不准参加考核，学生须立即到考务办公室办理缺考手续，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方可参加正常补考。

第九条 凡擅自缺考，一律作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各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给予重新学习机会。

第十条 任意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学生可以缴费重新学习原来选修的课程，也可以另选一门课程缴学费修读，在毕业前一学期确保覆盖原不及格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体育课不能免修。如因身体情况不宜正常参加体育课者，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经校门诊部确诊签署意见，各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并由体育教研室安排上保健体育课。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旷考，该课程的绩点为零，并在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旷考”学生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重新学习。

第十三条 插班生、转学生、赴国（境）内外学习的学生，在其他学校学习的成绩转换为我校成绩时，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本次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记载，取消补考资格，必须重新学习，并按《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及开课院、系、部负责录入考试成绩（包括补考和缓考成绩）。任课教师应于考试后3个工作日内将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并在打印的成绩登记表上签字，交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汇总存档，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进入学生成绩库。如因故不能及时录入成绩，应报学院院长批准签署意见。未经批准不按时递交成绩的，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及时核查课程成绩，如对所修课程成绩

有异议，可向开课院、系、部提出复查申请。由开课院、系、部负责组织教师对试卷进行复查，给出明确答复。如需更改成绩，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申请，经开课院、系、部院长、主任审核后，签报教务处。复查申请应在成绩公布的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学生对同一门课程成绩复查以一次为限。

第十七条 成绩单记载学生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成绩。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条文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上外贤达教〔2017〕96号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针对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规则

- （一）认定类型分为学校认定和学院认定；
- （二）学校认定范围包括获校内外各竞赛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参与创新性实验计划及课题研究成果等；
- （三）学院认定范围由学院制定具体认定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 （四）所有成果必须署名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或者以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名义）。

第二条 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学校认定标准

- （一）各类竞赛获奖（以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为准）
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集体参赛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同的的成绩和学分。
 - 1. 获省部级一等奖记5学分，省部级二等奖记4学分，省部级三等奖记3学分。
 - 2. 获国家级一等奖记6学分，国家级二等奖记5学分，国家级三等奖记4学分。
 - 3. 国际级学科竞赛（以学校认可为准），参照国家级执行。
 - 4. 其他学术组织、行业协会举办的行业类学科竞赛（以

学校认可为准), 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记2学分。

(二) 学术论文

1. 在权威报纸(以学校认可为准)上发表文章, 署名第一、第二作者记2学分。

2. 在核心期刊(以学校认可为准)上发表论文, 署名第一作者记4学分, 第二作者记3学分, 第三作者记2学分。

3. 发表被SCI、SSCI、A&HCI检索的论文和EI检索的期刊论文, 署名第一作者记6学分, 第二作者记5学分, 第三作者记4学分, 第四作者记3分。发表被EI检索的会议论文和ISTP、ISSHP检索的论文, 署名第一作者记5学分, 第二作者记4学分, 第三作者记3学分, 第四作者记2分。

(三) 发明专利

获国家发明专利, 署名第一作者记5学分, 第二作者记4学分, 第三作者记3学分;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署名第一作者记4学分, 第二作者记3学分, 第三作者记2学分。

(四) 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奖励

1. 大学生创新项目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项目结题后, 每个项目组成员记4学分。

(2) 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 项目结题后, 每个项目组成员记3学分。

(3)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后, 每个项目组成员记1学分。

注: 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的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经所在学院认定, 达到毕业论文(设计)各项指标后, 可取代毕业论文(设计), 给予相应学分。

2. 创新项目奖励

(1) 获得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典型案例的项目，每个组可再获得 6 学分。

(2) 获得上海市优秀案例的项目，每个组可再获得 4 学分。

(3) 获得校级二等奖（含）以上的项目，每个组可再获得 2 学分。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 学校认定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含指导老师意见），学生所在学院院长负责组织认定，报教务处审核确认。

直接由学校组织的活动，需要认定学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教务处进行落实。

(二) 学院认定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报学院院长确认，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认定时间

(一) 学校认定时间

每学年认定 2 次，时间在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二) 学院认定时间

由各学院自行确定认定时间。认定结果每年 5 月和 11 月报教务处。

第五条 成绩记载

(一) 学校认定成绩记载

1. 学校认定的“创新能力拓展学分”按“创新能力拓展项目”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成绩等级为优秀，按 90 分记（可计入绩点）。

2. 学生“创新能力拓展学分”优先认定为“创新能力拓展项目”学分，认定上限为3学分，其剩余学分可认定为“素质与能力拓展课”学分。

(二) 学院认定成绩记载

1. 学院认定的“创新能力拓展学分”按“素质与能力拓展课”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成绩等级为优秀，按90分记（不计入绩点）。

2. 学院认定的“创新能力拓展学分”上限为2学分。

(三) 学分认定后，统一由教务处进行成绩录入。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

上外贤达教〔2017〕99号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 （一）因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一学期中累计缺课、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 （四）本人申请休学创业者；
- （五）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 （六）其他经学校审核必须休学者。

第二条 学生休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在得到学校书面同意后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

1. 学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申请休学的，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或校医院提供的证明。

2. 学生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的，须经家长签署书面意见。学生应在得到学校书面同意后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未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视为在学状态，当前学期修读的课程及成绩如实记载，达到试读或退学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学校发现学生出现应该休学的事由时，应当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1周

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为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第三条 学生休学期间相关事宜，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学生每次休学时间以 1 年为最小单位，休学起讫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休学期满后 2 周内，学生须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或继续休学申请，否则学校将作自动退学处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对于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其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不计入修业年限。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注册学生权利（学校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学生若缴纳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则其休学期间继续享受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四）学生在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复学应于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复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注册。

（二）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本专业下一级的相应班级学习。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复检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四）学生休学期满后，逾期不办理复学申请手续者，学校作退学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

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毕业、结业与肄业规定

上外贤达教〔2017〕91号

第一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凡在学校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均可在3至6年内修完四年制本科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生在有效的6年修业年限中，修读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取得毕业规定总学分的80%及以上者，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条 结业生结业后，在不超过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可以申请返校补考，或缴费重新学习（限体育等实践类课程），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者给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以换发证书日期为准。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换发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证书，落款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于因专业实习成绩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如结业后从事与专业实习内容相关的工作，可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鉴定材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经学生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视为专业实习及格。

对于因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而结业的学生，可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于每年10月20日前（逢周末顺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重新撰写或重新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的申请，

由学院进行安排，具体要求按其结业当年规定执行。

第五条 凡学满一学年及以上，但未达到结业要求者，可获得肄业证书。

第六条 颁发证书时应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校应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九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由档案室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条文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提前毕业及延长修业期限规定

上外贤达教〔2017〕90 号

根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我校学生提前毕业及延长修业期限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提前毕业

第一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修业期内，德、智、体合格，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条 学校于每学期第 8 周之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

第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附修读成绩单，经学院教务老师核实后，由主管教学学院领导审核签名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年级不作变更，依据其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

第五条 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和学费结算，学费按照我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第二章 延长修业期

第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修业期第六学期结束，已取得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的 80%者，必须在第七学期（10 月中旬前）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第七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因其他学业原因申请延长

修业年限的学生，可于毕业当学期（4月中旬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延长修业年限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修读成绩单和学习计划，经主管教学院领导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延长修业年限需在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九条 学生须在延长修业年限内按修读的学分缴纳重新学习费，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生未按时注册，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学生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的，则依据毕业审核的相关规定，作毕业、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有效修业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条例的，则依据毕业审核的相关规定作毕业、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条文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教〔2018〕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确保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我校按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六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其在校学习成绩的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四）学生须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425 分（含），艺术类专业学生须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320 分，或学生通过学校认可的同水平测试；

（五）外国语言类专业的学生须通过各语种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或学校认可的同水平测试。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者；

（二）学生因考试作弊或学术成果造假受到处分的，无论解除与否；

（三）受学校两次以上（含两次）处分者，无论解除与否。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通过所在学院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

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由各学院根据上述条件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列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由学院院长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并按学院汇编清册，连同学士学位申请者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教务处上报的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五）由教务处负责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做好学士学位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原则上召开 2-3 次评审会。

第六条 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其学士学位。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学位审核相关人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将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于毕业后 2 个月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1 次。复议申请应由学生本人书面递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转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细则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上外贤达学〔2017〕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树立文明校风，培养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是指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任何处分，都是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的历史记载。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和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期限

(一) 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

(二) 记过、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六条 在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中，有下列情形者，可作如下处理：

(一) 可以从轻一级处分的：

1. 违纪行为虽已发生，但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2.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者；

3.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

(二) 应加重一级处分的：

1. 编造、掩盖、隐瞒违反校纪校规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者；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干扰学校所属单位、部门正常工作者；

3. 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打击报复者；

4. 曾受学校处分，再次违反校纪校规者，按相应较重的一项加重一级处分；

5. 同时有两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按两种违反校纪校规中相应较重的一项加重一级处分；

6. 勾结他人作案，违反本条例者；

7. 违反校纪校规的群体为首者；

8. 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者；

9. 其他应加重一级处分者。

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具体内容和适用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 非法侵占、偷窃、诈骗、损毁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本条所列举行为，尚未获得非法财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有本条所列举行为，所涉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有本条所列举行为，所涉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有本条所举例行为，所涉价值达到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者，并构成刑事犯罪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

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故意损坏门窗、墙壁、灯、开关、消防器材、指示标志等公共财物、公共设施者，视价值大小、情节轻重、影响程度，除对所损坏的公物予以照价赔偿外，分别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对多次作案者，按其累计价值处理；对结伙作案者，均按所涉总价值，按照以上条款给予处分，为首者加重一级处分；

（七）经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试卷等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章使用各类电器的，一律没收电器并给予警告处分；对违章用电屡教不改者或违章用电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引起火警、火灾者，除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私自在学生宿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再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规定私自进入异性宿舍者或私自让异性进入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者或在异性宿舍内留宿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对在宿舍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处分，再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对床位转借、转租者，一经发现，除收回床位外，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学校有权进行宿舍调换，学生应当服从；不服从调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对违反其他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凡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公共场所，包括教室、实训室、图书馆、报告厅、食堂、计算机房、语音室、体育馆、办公室等，故意起哄、吵闹、喧哗并拒不接受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再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者或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拒不服从学校规定，不听劝告，为首聚众闹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参与闹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对在校园内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或乱扔玻璃瓶、火棒等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于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条例，按本条例第九条和《学生违纪计分实施办法》，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凡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

或赌具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者，除收缴赌具、赌资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经证实系首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情节严重、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者，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五点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不遵守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散布、制造反动言论或不良信息损害他人名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者或对计算机系统、移动通讯网络造成损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对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对散布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对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的处分。

第十三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物品或淫秽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组织播放淫秽信息者、

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者、参与聚众淫乱活动者，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为以上行为提供条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凡参与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凡在校园内酗酒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酒后闹事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六条 凡以各种形式非法经商或从事各种经营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乱贴经商广告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参与打人、打架者，除赔偿被伤害者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动手打人的，给予警告处分；打人致伤的，视伤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策划、教唆他人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为首结伙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多次殴打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

过及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作伪证，并对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对有下列行为者，加重一级处分：

1. 侮辱、殴打教师者；
2. 斗殴事件已结束，事后报复者；
3.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外事纪律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对外交往中，公然索取或暗示对方赠送礼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对外交往中，不尊重对方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对外交往中，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擅自行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裂国家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道德败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调戏、猥亵他人或进行其他类似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违反学校学生医疗保障规定，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拒不接受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对造谣、诬陷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

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对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视证件及证明文件的重要程度及造成后果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生就业、评奖及处分等原因，对教职员工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对其他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组织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若有本条例之外的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可参照本条例中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职责与权限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须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负责学生处分的职能部门

（一）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者，由公安、检察和司法部门首先作出处理，由学生工作处按照上述部门的处理决定，给予其相应的校纪处分；

（二）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规定及学生考勤规定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由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或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分的审批流程

（一）对上述违纪学生的处分要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情况登记表》、《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并附一份情况说明（《登记表》和情况说明须学生本人签字）；非考试作弊类的违纪由学院将上述材料收齐交至学工处；

（二）主管处拟定学生处分决定，经学生所属学院会签，报主管校领导复核批准，由学校统一编号发文；

（三）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时，主管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拟定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统一编号发文。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提供学习证明。

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由教务处确定具体时间）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解除处分

第二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12 个月的处分期限，到期按以下相关程序予以解除：

（一）受处分后，学生本人须每 3 个月写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思想汇报提交给学院，学院根据违纪学生在处分期的表现进行审核并给予教育帮助；处分期满由学院给出审核意见，报负责处分的职能部门；

（二）受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对所犯错误有深刻反省，表现较好、进步较大者，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应正式发文解除对其处分；

（三）受处分的学生，如在处分期间继续违纪，将给予加重处分；

（四）毕业班学生违纪达到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限为 6 个月，察看期满后，视其表现给予解除处分；毕业时未满足察看期，将延迟毕业至察看期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条例条文与本条例相悖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违纪计分办法

上外贤达学〔2017〕62号

为维护校园教学、生活秩序，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给予违纪计分的范围及计分分值

1. 教室、宿舍管理

(1) 不遵守教室、实训室、报告厅、计算机房、语音室、体育馆等场所的使用规定，非正常使用其设备设施的，每次计4分。

(2) 借用教学设施、设备不按期归还，影响正常教学的，每次计2分。

(3) 未经批准私自介绍校外人员进课堂听课的，每次计2分。

(4) 私配宿舍、储藏柜钥匙，拒不交出的每次计2分。因宿舍搬迁、调整等调换学生宿舍时，延期不归还钥匙者，每次计4分，同时追缴钥匙。

(5) 在学校规定的学生休息时间内，在学生宿舍区喧哗吵闹，影响他人的，每次计4分。

(6)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的，每次计6分。

(7) 住宿学生无故晚归的，每次计4分；晚归登记中，冒签他人姓名的，追加计4分；无故夜不归宿的，每次计8分。

(8) 宿舍卫生检查不及格，值日的宿舍成员每次计2分，非值日的宿舍成员每次计1分。

(9) 有其他违反教室、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每次计1分或以上。

2. 校园公共区域管理

(1) 任意涂画、撕毁、剪裁学校张贴的公告、通知等文书，情节较轻的，每次计 2 分；情节较重的，每次计 4 分。

(2) 在学校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或在楼道内晾晒衣物的，每次计 2 分，拒不整改的，追加计 4 分。

(3) 在校园内违章开车、停车，不听劝阻的，每次计 4 分；造成物损事故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追加计 12 分；造成人体伤害事故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追加计 24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追加计 60 分。

(4) 擅自进入校园内非开放区域，不听劝阻的，每次计 2 分。

(5)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园内设摊的，每次计 3 分。

(6)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在学校非体育场馆的公共场所进行球类等活动，不听劝阻的，每次计 2 分；污损环境的，追加计 4 分。

(7) 未经同意私自张贴、悬挂启事、广告、横（条）幅等或乱涂乱画的，每次计 3 分。

(8)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进出校门经要求出示证件，拒不出示的，每次计 2 分；学校指定活动须佩戴校徽，拒不佩戴的，每次计 2 分。

(9) 在学校就餐、乘车等时不遵守秩序，任意插队的，每次计 1 分。

(10)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倒污水的，每次计 2 分。

3. 校风学风

(1) 无故缺席学校每学期的首日教育活动，每次计 4 分；无故缺席学校或学院规定参加的其他学习活动、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的，每次计 2 分；参加学校或学院规定的首日教育活动、

学习活动、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发生迟到、早退现象的，每次计 1 分。

（2）在上课及早锻炼考勤中弄虚作假的，每次计 3 分。

（3）在校园内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组织参与打麻将、打牌等活动的，每次计 6 分。

（4）在校园内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言行，不听劝阻的，每次计 3 分。

（5）蓄意损坏他人物品的，除赔偿损失外，每次计 3 分。

（6）在学校禁烟区域（依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定义）吸烟，不听劝告者，每次计 6 分。

（7）对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未经学校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者其他以学生为对象的组织，对组织者计 8 分，对主要参与者计 4 分。

二、违纪计分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1. 全校各个职能部门都有权劝阻和举报违纪行为，发现违纪行为后应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操作。

2. 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纪行为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违纪行为进行核实和填写学生违纪计分通知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违纪计分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交违纪者本人，一份由本职能部门留存，一份由学生工作处备案。（学生工作处将学生违纪计分通知单以复印件的形式交于相关学院）

3. 学院收到学生违纪计分通知单后，需对违纪计分的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其认识错误并改正。

4. 受到违纪计分的学生对计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违纪计分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复核，有关职能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申请复核者作出

答复。

三、对违纪计分的处理

1. 每学年结束时，学生因违纪计分达到 12 分而未达到 24 分，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24 分而未达到 36 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36 分而未达到 48 分，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48 分而未达到 60 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 60 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学生工作处每学年末对违纪计分进行统计，并将累计的违纪计分结果通知违纪计分的学生本人，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3. 学生工作处每学期末对于违纪计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12 分者，其处分的程序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四章的规定处理，其处分的材料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的规定处理。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与本办法有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生工作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上外贤达学〔2018〕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意见》（教社政〔200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教社政厅〔2002〕3号）、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沪教委德〔2005〕24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增强工作主动性，有效干预和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与危机干预

心理危机是个人因遇身心成长变化、环境适应不良、紧急事件或压力情境时，惯用的问题解决方式运用失败，出现的内心混乱、沮丧、极度痛苦、绝望等心理失衡状态。

危机干预是指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处于危机中的个体，改善其危机情境，并避免其因心理危机引发攻击性或自毁性行为，或将伤害行为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目标

1.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 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危机应对方法，提高心理调节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
3. 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同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及早防御、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减少或避免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的伤害事件的发生，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

第四条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工作体系。

第二章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主任、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职心理咨询老师、校办宣传负责人、保卫处处长、后勤处处长、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校医务室医生组成。

领导小组全面规划和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职责，负责危机救助现场的指挥与协调。

第六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小组。实施小组由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老师、各学院心理辅导员及各专业的辅导员组成。

实施小组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预警和干预。

第七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具体协调；
2. 各学院负责学生心理危机信息的收集并及时上报，做

好学生的心理危机预防和全程的监控；

3.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负责人员培训及心理救助；
4. 保卫处负责紧急事故处理和危机干预的安全保卫、相关学生的监护、转介过程中的安全、勘察和保护现场等；
5. 后勤处负责整个干预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
6. 校医务室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与医疗监护，以及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转至相关医院治疗；
7. 校办宣传部门负责对外宣传工作的各项事宜。

第三章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

第八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2. 因学习、经济、适应、就业等困难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 因个人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性格内向孤僻等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家庭经济危机、家庭暴力等）、身体发生严重疾病、由于种种原因将被学校处分、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
5. 各级网络上报的需要进行危机干预和自杀预防的学生；
6. 有心理、精神相关病史的学生。

第四章 心理危机预警机制

第九条 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预警系统（心理危机干预三级网络即心理健康教育三级网络）。

1. 一级预警（一级网络）：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1）学校要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筛查出需要主动干预的对象并采取相应措施。

（2）学校心理咨询人员要牢牢树立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有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2. 二级预警（二级网络）：学院

各学院党政领导、教师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报告，并在中心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快捷、有序地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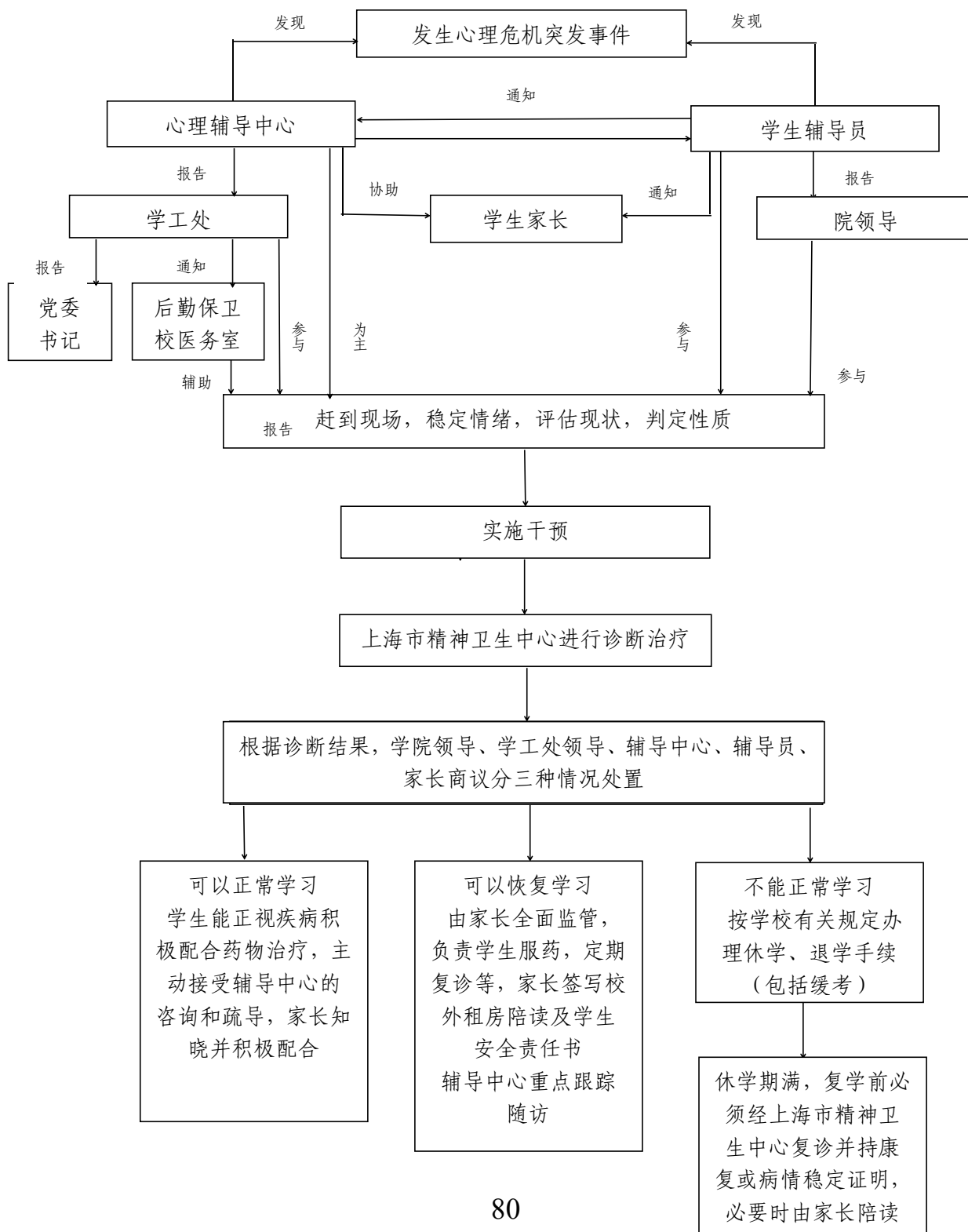
3. 三级预警（三级网络）：班级

设立班级心理委员会，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的骨干作用，主动关心同学，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与沟通，了解思想动态和心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

第五章 心理危机干预措施

第十条 建立突发危机事件应对工作流程。（详见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对突发心理危机事件的干预措施（包括对患有严重心理障碍、精神疾病或有自伤、自杀想法及行为但自杀未遂的学生）：

1. 迅速通告

发现有突发、危机事件，立即按照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实施危机干预。

2. 及时通知家长陪同就医

如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初步评估当事人可能患有严重心理障碍、精神疾病，或发现有自杀、自伤的想法及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通知家长，中心协助学院请家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或学校。

（1）家长及时赶到

家长与领导小组相互配合安抚学生情绪，阻止学生过激行为，在家长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由学院负责人、该生辅导员、后勤处、保卫处、校医务室与家长一起送学生到学校指定专科医院就诊；

（2）短期内难以与家长取得联系或家长因异地等原因无法及时赶到，经校保卫处或 110 鉴定学生的心理问题已严重危害到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学校可拨打 120 急救中心送学生到指定医院就诊，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

3. 做好监护工作

家长到达学校之前，监护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中心、校医务室与保卫处予以协助。

4. 选择治疗方式

根据医生诊断结果和意见，可采取学生住院治疗、休学治疗或边学习边治疗的方式。

5. 办理住院、病假和休学手续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学校有关规定，由家长、学生、辅导

员按规定办理住院、病假和休学手续；按休学规定休学期满返回学校学习的学生需有学校指定专科医院的诊断结果作为依据，中心根据此依据进行评估后决定该生复学后是否家长陪读。

6. 开展心理辅导工作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与当事人密切接触的对象开展心理干预工作，帮助学生和教师正确认识心理问题，缓解紧张情绪，消除对危机学生的歧视心理。

7. 做好资料搜集、整理、总结工作

（1）危机事件处理后，在危机干预与突发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收集、保存好相关资料与证据，包括与相关方面打交道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2）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院心理健康教育重点学生情况调查表、院心理健康教育重点学生干预情况表，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负责建立学生心理档案，保存相关资料。

8. 跟踪随访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后，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对复学学生重点跟踪、进行定期心理访谈，给予心理支持和评估。学生所在学院、应经常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健康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与中心沟通。

第六章 恶性事件预警机制

第十一条 对恶性事件（自杀已遂）的干预

1. 迅速通报

发生学生自杀等恶性事件，获得信息的教师和学生必须立即报告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一部署，采取相应措施。

2. 通知学生家长与做好疏导安抚工作

学生所在各院、系负责人须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如实通报恶性事件情况，请家长配合学校工作，做好在校学生心理安抚和各项服务工作。

3. 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勘察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并保存证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资料，以备善后事宜。

4. 开展事后心理辅导工作

危机事件结束后，心理健康辅导中心需要对与当事人密切接触的老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工作，缓解其压力。

5. 做好资料搜集、整理、总结工作（同第五章第十条第七款）

第七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学校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1. 培训制度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应对心理咨询老师、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学生骨干定期培训。

2. 备案制度

学生因心理原因发生自杀等恶性事件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书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报告，并将该事件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等）一同提供给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所在学院亦须将其详细材料报心

理健康辅导中心备案。

3. 鉴定制度

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指定的专业医院进行诊断后，中心领导与学院负责人评估同意后方可进行。

4. 保密制度

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上外贤达学〔2017〕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时，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并要求作出复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人”，是指实施“学生申诉”行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

第四条 自处分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时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常务委员8名，临时委员5名。常务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室、督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临时委员由教师代表2名，学生代表3名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

靠校长办公室), 具体负责学生申诉事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核受理申诉人的书面申诉;
- (二) 开展有关复查;
- (三) 召开复查会议, 审核复查材料, 作出复查结论;
- (四) 将复查结论报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会议复核审定, 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 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一式 2 份), 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等;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 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申诉人签名;
- (五) 申诉人有效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等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核,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条例规定, 予以受理;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 要求申诉人在 5 日内补齐;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2. 超过申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3. 撤回申诉后又提出申诉的;
4. 同一事件再次提出申诉的;
5. 其他按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被撤回后, 申诉程序自行终止。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申诉, 须进行复查评议。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一) 提取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原始材料, 对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予以审查;

(二)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 向申诉人进行询问;

(三) 听取原承办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

(四) 对申诉提出的新证据予以查证和核实;

(五) 综合以上情况, 形成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复查会议, 并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评议:

(一)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 主要证据

是否充分；

（二）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是否正确适当；

（三）作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是否有失公正；

（五）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复查评议后，采取表决方式形成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时，应获得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对于被受理的申诉请求，除已被撤回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方式主要采取当面直接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采取邮寄、公告、留置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送达。邮寄用挂号信，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在校园网或校内宣传栏上发布，公告期为两周，公告期满视为送达；留置送达时，送达人应当邀请其所在学院的代表（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文书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见证人签名，把相关文书留在申诉人的住所或宿舍视为送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上外贤达学〔2017〕60号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条例。

一、基本要求

1.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5. 在所评定学年中，考试（考核）成绩为及格（含）以上。

6. 在所评定学年中未受到违纪处分，无旷课记录。

二、奖学金评定范围

所评定学年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

三、奖学金类别

1. 特等奖学金

特等奖 8000 元/人，按各参评单位学生总数的 1% 评定。

2. 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包括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学金，其中：

一等奖 4000 元/人，按各参评单位学生总数的 5% 评定；

二等奖 2000 元/人，按各参评单位学生总数的 10% 评定；

三等奖 1000 元/人，按各参评单位学生总数的 15% 评定；

优秀奖 300 元/人，按各参评单位学生总数的 9% 评定。

四、奖学金评定条件

1. 综合奖学金

凡所评定学年拥有评定资格的学生，均可参加本人所在的综合奖学金参评单位的评定。其中一等奖参评者不得有违纪计分，二等奖参评者违纪计分累计不得超过 2 分，三等奖参评者违纪计分累计不得超过 4 分，优秀奖参评者违纪计分累计不得超过 6 分。

2. 特等奖学金

在获得所评定学年一等奖学金基础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参加本人所在参评单位的特等奖学金评定：

（1）在所评定学年获得由学校认可的国际级各类竞赛前六名；

（2）在所评定学年获得由学校认可的全国各类竞赛前三名；

（3）在所评定学年获得由学校认可的省（市）级各类竞赛第一名；

（4）在所评定学年获得由学校认可的全国或省（市）级各类荣誉称号。

五、奖学金评定时间及参评单位的定义

1.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制期满的最后一个学年不进行奖学金评定。

2. 综合奖学金每次评定的参评单位是指同一年级同一专业（或同一教学计划）的所有学生构成的单位；特等奖学金每次评定的参评单位是指由同一年级的所有学生构成的单位。

3. 转专业学生根据参评学年成绩在原专业参评。

六、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

1. 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奖项获奖比例向各学院下拨评奖名额，各学院以所评定学年综合测评分数（所评定学年中两次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为基本依据，按综合测评分数高低顺序确定获奖奖项。

2. 综合测评分数的计算，按照《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执行。

3. 各学院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可制定相应的《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4.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处主管，各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 各学院学生工作部门需对参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综合测评分数确定获奖候选人，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将获奖候选人在学院范围内（含学院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获奖候选人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学院或学生工作处反映，由所在学院领导或学生工作处组织复查。

6. 各学院将奖学金评定情况及经公示后无异议的获奖候选人上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获奖候选人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学院或学生工作处反映，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复查。

7. 学生工作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候选人名单上报学校审批后挂至学生工作处网站正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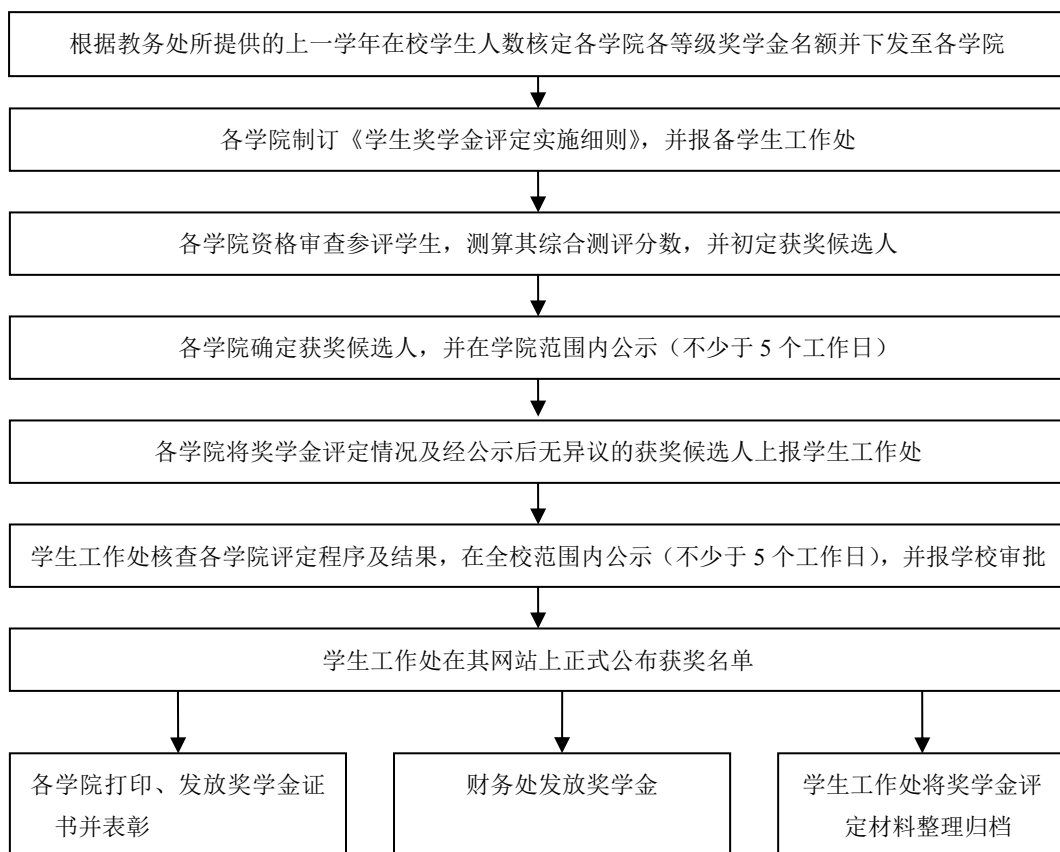
8. 各学院根据正式获奖名单组织打印、发放《奖学金证书》并予以表彰；财务处根据正式获奖名单发放奖学金；学生工作处根据正式获奖名单整理归档奖学金评定材料。

七、附则

1.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条例条文与本条例相悖的，以本条例为准。

2. 本条例解释权属学生工作处。

学生奖学金评定流程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学生集体评选办法

上外贤达学〔2017〕59号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表彰优秀学生，激励先进集体，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积极参加或主持学校、学院、专业、班级、社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

3. 努力履行国家赋予大学生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

4. 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文明礼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勇于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作斗争；

5.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优秀学生需在本学年中至少获得二等（含）以上综合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需在本学年中至少获得三等（含）以上综合奖学金；

6. 积极锻炼身体，符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的文件精神，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评选时间和程序

1. 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次学年奖学金工作完成之后进行。

2. 评选程序

学生工作处根据比例下达名额至各学院；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推选出优秀学生候选人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优秀学生候选人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填写登记表；各学院经过鉴定，将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处将审核确定的初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若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进行鉴定、审核；学生工作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学校批准后正式行文上网公布评选结果，召开大会进行颁证表彰，并将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评选名额

优秀学生的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左右，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左右。

二、先进学生集体评选

（一）评选条件

1. 集体成员须达到 10 人或 10 人以上，且集体成立至今已有一年及以上；

2. 集体成员能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所有集体成员均未受到各类处分；

3. 集体成员关心热爱本集体，相互团结友爱；

4. 集体成员学习努力，学习氛围浓厚，本学年中至少有 30%的成员获得各类荣誉；

5. 在各类活动中，以集体为单位表现突出；

6. 集体中干部以身作则，带领集体成员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成绩显著，具有良好的集体风气；

7. 集体成员积极锻炼身体，九成及以上成员达到《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 号）的要求。

（二）评选时间和程序

1. 评选时间

先进学生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次学年奖学金工作完成之后进行。

2. 评选程序

学生工作处根据比例下达名额至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参选条件推选出先进学生集体候选单位；先进学生集体候选单位填写登记表；各学院（或部门）经过鉴定，将候选单位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处根据评选名额、学习成绩、日常活动、综合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后公示 5 个工作日，若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进行鉴定、审核；学生工作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学校批准后正式行文上网公布评选结果，召开大会进行颁证表彰，并将登记表一式三份，分别存入先进集体负责人的本人档案、学院（或部门）的业务档案、学生工作处的业务档案。

（三）评选名额

先进学生集体的比例为全校班级总数的 8%左右和全校其他经批准的学生团体总数的 5%左右。

三、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所评定学年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及其组成的集体。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生工作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上外贤达学〔2017〕58号

一、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规定，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记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在校的表现进行较科学合理的评价，测评学生德、智、体综合成绩。

（三）综合测评的成绩，作为学生评奖学金、评优以及推荐毕业生就业的主要依据。

（四）综合测评成绩 = 德育成绩（占总成绩 20%）+ 智育成绩（占总成绩 70%）+ 体育成绩（占总成绩 1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二、德育成绩评分标准

德育成绩（满分 100 分）= 基础分 + 德育奖惩分

（一）基础分

基础分 70 分，具体要求如下：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

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德育奖惩分

德育奖惩分满分 30 分，具体标准见表一、表二、表三。

表一：突出事迹奖励分标准

项目	奖励要求	加分
突出事迹	1. 为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1-6
	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表现优良；学生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由学院认定）	1-2
	3.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5-15
	4. 助人为乐，做好人好事，或在学习、生活方面主动帮助同学，表现优良者（由学院认定）	1-3
	5. 积极参加义务献血但体检未通过（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1
	6. 积极参加义务献血并献血成功（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5
	7. 参加军训获得“军训标兵”称号（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2
	8. 所在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2

表二：社会工作奖励分标准

职务	加分
校团委学生书记、校学生会主席	0.5-8
校团委各部部长、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学院分团委学生书记	0.5-6
校团委各部副部长、校学生会各部部长、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艺教、易班、红会、心协会长或第一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学生书记，宿舍楼楼长	0.5-5
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艺教、易班、红会、心协各部部长，学院分团委各部部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宿舍楼副楼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0.5-4
校聘学生助理（须经主管部门审批且无经济报酬），校级社团（经校团委批准并持续活动满一年，下同）第一负责人，艺教、易班、红会、心协各部副部长，学院分团委各部副部长、学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宿舍楼层长	0.5-3
校级社团第二负责人，学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	0.5-2

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宿舍楼副层长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艺教、校级社团学生干事，易班、红会、心协学生干事，学院分团委、学院学生会学生干事，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宿舍楼寝室长	0.5-1.5
其他学生干事、干部，因社会工作受到各学院或部门表扬者	0.5-1

注：1. 根据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和学院提供证明材料和建议加分分值（证明材料为学生述职报告和考评表）

2. 获取建议加分最高分值的人数不得超出该部门（或学院）出具证明材料人数的 25%，若超出则该部门（或学院）所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无效；

3. 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在该部门（或学院）工作考核不合格或任职未满一学期者，不加社会工作奖励分；

4. 证明材料和建议加分分值应于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提供给各学院；

5. 兼任数项社会工作者，以最高项加分，不累加。

表三：违纪惩罚分标准

惩罚理由	扣分
每一学期因《学生违纪计分实施办法》获得的违纪计分	按实际违纪计分
批评教育	6
警告	12
严重警告	24
记过	36
留校查看	48

注：1. 奖励总分不超过 30 分，惩罚总分不超过 70 分。

2. 德育表现中同一违纪行为受多项扣分时，以最高扣分为准，扣分应从德育基本分中扣除，不同违纪行为累计扣分。

三、智育成绩评分标准

智育成绩（满分 100 分）= 平均成绩分 + 智育奖惩分
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教学计划安排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作为评分依据。

（一）平均成绩分

平均成绩分 = $\sum$ （修读课程成绩 × 该课程学分）/ 修读课程总学分

修读课程总学分：

1.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成绩按免修考试成绩计算；
2. 重新学习课程及辅修课成绩不计入评奖学年的平均成绩分；
3. 各门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考试（考核）成绩计算。

（二）智育奖惩分

智育奖惩分标准见表四、表五。

表四：智育能力奖励分标准

奖 励 要 求	加分
1. 作品在电台、电视台正式播出或在展览中展出且经学校认可的，酌情给予加分	1-3
2. 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 7 分(含)及以上者；托福考试(TOEFL-ibt)成绩达到 100 分(含)及以上者；参加全国专业英语八级(TEM-8)考试成绩为 80 分(含)及以上者；(小语种参加本专业的专业八级)	4
3. 参加全国专业英语四级(TEM-4)考试成绩为 80 分(含)及以上者；参加全国专业英语八级(TEM-8)考试成绩合格者；(小语种参加本专业的专业四级和专业八级)	3
4.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为 550 分(含)及以上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为 550 分(含)及以上者	2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为 425 分(含)及以上者	1

注：加分以最高项为准，不累加。

表五：智育奖项奖励分标准

等级	条 件（排名须在前五名）	加分
一类	1.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5-25

	2. 国家科技进步奖; 3. 国家级科研成果及专利、发明奖	
二类	1.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省、市级竞赛一等奖; 2. 论文在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省、市级科研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5-15
三类	1. 省、市级其他各等奖; 2. 论文在一般刊物上发表; (排名须在前三名) 3. 校级竞赛一等奖; 4. 设计、实习或论文有独创成果并经学校认可	5
四类	1. 校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院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 注: 1. 智育成绩总分不超过 100 分;
2. 所有文章署名必须用原名, 不能用笔名;
3. 同一篇文章同时在内部和公开刊物上发表, 以最高加分为准, 不累加;
4. 论文或其它成果应提供正本或有效证明, 经核准后方可加分;
5. 竞赛项目由教务处核定;
6. 加分以最高项为准, 不累加。

四、体育成绩评分标准

体育成绩 (满分 100 分) = 基础分 + 体育奖惩分

(一) 基础分

1. 学生有体育课时, 以体育课成绩为准;
2. 无体育课或由于健康原因免修时, 基础分 70 分, 要求: 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 能参加各种文体活动中的后勤组织工作, 身体素质良好。未能达到此要求者酌情扣分。

(二) 体育奖惩分

具体标准见表六、表七、表八。

表六: 体育奖惩分标准

奖励要求	加分	惩罚理由	扣分
参加校、院级文体代表队	3	凡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	1-3
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及获奖者，以及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每项加分（非主力队员减半）	表七	校文体代表队员无故不参加训练者	1
参加文娱演出、竞赛加分	表八	校文体代表队成员中途无故退出者	5

表七：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

等级	破记录另加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市级以上	10	15	10	5			
校级	2	6	3	1			

表八：文娱演出、竞赛分标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市级以上	15	10	8	6
校级	6	4	3	2
院级	4	3	2	1

注：1. 体育成绩总分不超过 100 分；

2. 其他未列出的比赛项目，比照表内标准酌情加分，但须经各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加分；

3. 所有竞赛加分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同一竞赛项目以最高项加分，不累加。

五、组织领导和实施方法

（一）综合测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学院要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加强对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抓好测评工作。

（三）各班要成立由辅导员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四）为了做好综合测评工作，各班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考核、管理制度，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将学生信息及时记录。

（五）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取两学期测评成绩的平均值。开展综合测评工作时，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让每个学生了解测评办法，理解测评意义。

（六）测评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学生本人填写《上外贤达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表》，提交至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2. 班级考评：由各班成立的综合测评小组参考本班学生平时表现记载，依据本办法进行审核、测评、汇总、排名，并填写《上外贤达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表》。

3. 公示和上报：综合测评结果应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经班级考评小组签名确认后上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经审核汇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公布。如果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反映。

（七）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学年奖学金的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在其综合测评成绩中扣 5-10 分。

六、附则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的相关条款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在具体操作中对个别项目的加减分提出统一意见，并向本院学生公布，同时做好解释工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本办法各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本办

法中相近条款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解释权属学生工作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外贤达学〔2018〕27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7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二、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学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

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四、评审原则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五、评审程序

经学生本人在线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各项书面申请材料。各学院实行在线和书面审核，审核无误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复核，经复核无误后在线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预审，预审无误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讨论，讨论结果经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在线和书面形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六、奖学金和证书发放

政府资金到账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外贤达学〔2018〕28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二、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学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四、评审原则

1.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评审程序

经学生本人在线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各项书面申请材料。各学院实行在线和书面审核，审核无误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复核，经复核无误后在线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预审，预审通过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讨论，讨论结果经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在线和书面形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六、奖学金和证书发放

政府资金到账后，将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外贤达学〔2018〕29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40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二、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
6.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7.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四、评审原则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五、评审程序

经学生本人在线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各项书面申请材料。各学院实行在线和书面审核，审核无误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复核，经复核无误后在线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预审，预审通过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讨论，讨论结果经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在线和书面形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六、奖学金发放

政府资金到账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学〔20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切实贯彻“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精准到位，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担任成员的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 学校成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组长、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任成员的学校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建立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3.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任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院的认定工作,建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关心、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任组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员由本专业（或班级）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组成的委员与能反映被评议者生活情况的学生成员组成，学生委员和成员人数原则上以 5:5 的比例配置；如有局限，可在兼具广泛代表性的前提下，视专业（或班级）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做合理调整，认定评议小组组员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组员名单应在本专业和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知恩感恩，用点滴行动回馈社会。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档，具体认定标准为：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属于“特别困难”。

2. 因直系亲属遭遇重大疾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3. 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0%为限）的学生。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认定工作组、学院认定工作组、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根据认定工作程序，认真、负责的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并将《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详见学生工作处网站）（以下简称认定及申请表）上传至我校官网，便于学生每学年暑假期间至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办理相关事宜。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认定及申请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供养、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经济困难家庭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并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再次申请时，可只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每学年开学时，校认定工作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认定及申请表》，并负责收集《调查表》、《认定及申请表》、其他证明材料和支撑材料。

3.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调查表》、《认定及申请表》、其他证明材料、支撑材料，根据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细则第六条中的认定标准，综合考量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专业（或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学生直系亲属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并认真进行核实。

4.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中要提供学院认定工作组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认定工

工作组提请复议。学校认定工作组原则上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6. 学校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调查表》、《认定及申请表》、其他证明材料和支撑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九条 学校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各学院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将信息反馈学校认定工作组。对困难、特别困难两类贫困生，应按一定比例予以抽查；对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类贫困生应尽可能逐个核实，其中有条件的可进行走访慰问。

第十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经 2017 年 4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条例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学〔2017〕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响应中央“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 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已被学校资助部门认定且自愿提出国家助学金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上海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本市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中支出。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本市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学校具体资助标准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上外贤达学〔2017〕2号）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三档：

1. 属于“特别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国家助学金 3400 元。

2. 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国家助学金 2700 元。

3. 属于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0%为限）的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国家助学金 2000 元。

第五条 原则上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我校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和谐、创建平安校园；
3.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追求享乐；
6. 积极参加社会、学校与学院各类公益活动，知恩感恩心系社会；
7.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评定原则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四级机构负责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审批、监督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统筹、管理、复核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监管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贯彻、落实所在专业（或班级）的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四级机构成员可根据层级吸纳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四级机构成员，参与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上外贤达学〔2017〕2号）等其他有关规章，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申请，并递交《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及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与资助评议表》（以下简称评议表）。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根据申请学生及其提交的《认定及申请表》、《评议表》，有针对性地提名本专业（或班级）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员。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

由学生辅导员担任，组员由本专业（或班级）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组成的委员与能反映被评议者生活情况的学生成员组成，学生委员和成员人数原则上以 5:5 的比例配置；如有局限，可在兼具广泛代表性的前提下，视专业（或班级）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做合理调整，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员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其组员名单应在本专业和学院范围内公示。评议工作应对照本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中的内容，确定本专业（或班级）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受助资格和标准，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工作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工作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中要提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原则上应在接到复议提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并根据相应规定，复核正在申请的其他资助政策，并依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调整。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会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有关学生资助调整或取消的决定，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变更资助档次与取消资助资格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书面

或其他有效形式告知学生资助变更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负责汇总、复核学院审核通过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认定及申请表》、《评议表》，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上报的申请评审材料，公布评审结果；复核批准有关学生资助调整或取消的决定；并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十七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通过学校指定银行，以划款方式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九条 学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条例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特殊帮困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学〔2017〕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立德树人、帮困育人的重要思想，以“精准扶贫”为宗旨，体现人道精神，全面保障无收入、单一收入家庭的贫困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维护教育公平、社会公正，建设和谐社会，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且已被学校资助部门认定并自愿提出学生特殊帮困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特殊帮困经费由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中支出。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学生特殊帮困主要针对四种情况，开展在校期间的生活开支与住宿开支的两类资助（四种情况不可叠加申请）：

1. 学生因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害，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

2. 学生因父母双亡或来自西部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收入单一），导致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开支。

重大疾病，参照《关于实施上海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5号）（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条款。

重大自然灾害，至少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25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通知）中Ⅳ级标准。

第五条 学生特殊帮困具体资助标准，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上外贤达学〔2017〕2号）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三档：

1. 属于“特别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生特殊帮困 1500 元。

2. 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生特殊帮困 1000 元。

3. 属于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0%为限）的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生特殊帮困 5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因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申请资助，需同时满足以下五条：

1. 申请学年，学生罹患重大疾病的直系亲属需处于手术、化疗期间且医疗费用高昂（单月每人在医保范围内的自负部分高于1万元）；

2. 申请学年，学生需在国内并处于在校就读状态；

3. 申请学年，学生应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和谐、创建平安校园；

5.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七条 学生因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申请资助，需同时满足以下五条：

1. 申请学年，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且为主要受灾地区（重大自然灾害标准至少达到《应急预案的通知》中IV级）；

2. 申请学年，学生需在国内并处于在校就读状态；

3. 申请学年，学生应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和谐、创建平安校园；

5.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八条 学生因父母双亡申请资助，需同时满足以下六条：

1. 申请学年，学生父母双亡、无依靠，且非被收养、领养状态；

2. 申请学年，学生需在国内并处于在校就读状态；

3. 申请学年，学生应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申请学年，学生应在学校提供的学生集体宿舍住宿；

5.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和谐、创建平安校园；

6.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九条 学生因来自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收入单

一) 申请资助,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条:

1. 申请学年, 学生(迁入学校前)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地址(居住地)需同一, 且为我国西部地区国家级贫困县, 居住地在村级, (迁入学校前)户口类型为“农村”;

2. 申请学年, 学生民族状态为除汉族外的少数民族;

3. 申请学年, 学生需在境内并处于在校就读状态;

4. 申请学年, 学生应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申请学年, 学生应在学校提供的学生集体宿舍住宿;

6.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社会和谐、创建平安校园;

7. 在校期间,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条 学生特殊帮困中资助标准的四种情况, 不采取叠加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每学年可申请一次, 经审批通过后, 学校按学年一次性补助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五章 评定原则与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学生特殊帮困的评定工作遵循立德树人、帮困育人的宗旨,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学生特殊帮困的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四级机构负责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审批、监督学生特殊帮困的评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统筹、管理、复核学生特殊帮困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监管本学院学生特殊帮困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贯彻、落实所在专业（或班级）的学生特殊帮困的评定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特殊帮困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1.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按本细则，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申请，并递交《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特殊帮困申请表》（以下简称特殊申请表），如直系亲属遭遇重大疾病的，应提供经二级甲等或以上级别医院确诊并出具的直系亲属的就诊病例、检查报告、医疗费用明细等材料；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提供由乡、镇、街道等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情况证明等材料；如父母双亡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与父、母和学生本人的全本户口本原件（电子版）和复印件（纸质版）；如来自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收入单一），应提供父、母和学生本人的全本户口本原件（电子版）和复印件（纸质版）。

2.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结合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直系亲属病情、权威媒体报道的重大自然灾害情况、家庭受灾程度、户口本等信息材料，有针对性地提名本专业（或班级）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员。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由学生辅导员担任，组员由本专业（或班级）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组成的委员与能反映被评议者生活情况的学生成员组成，学生委员和成员人数原则上以 5:5 的比例配置；如有局限，可在兼具广泛代表性的前提下，视专业（或班级）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做合理调整，学院学生资助

工作组组员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组员名单应在本专业和学院范围内公示。评议工作应对照本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中的内容，确定本专业（或班级）申请学生特殊帮困学生的受助资格和标准，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3.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工作组申报的初步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工作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学生特殊帮困受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中要提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原则上应在接到复议提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并根据相应规定，复核其正在申请的其他资助项目，并依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调整。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会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有关学生资助调整或取消的决定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变更资助档次与取消资助资格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书面或其他有效形式告知学生资助变更信息。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负责复核所有材料，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填写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

5.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

作审议组上报的申请评审材料，公布评审结果；复核批准有关学生资助调整或取消的决定。

第十五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通过学校指定银行，以划款方式将学生特殊帮困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对学校学生帮困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条例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学〔2017〕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立德树人、帮困育人的重要思想，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费减免经费由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中支出。

第二章 减免标准

第四条 学费减免主要资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开支。

学费减免具体标准，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上外贤达学〔2017〕2号）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三档：

1. 属于“特别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享受学费减免 2000 元。

2. 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费减免 1500 元。

3. 属于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0%为限）的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费减免 1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四条：

1. 申请学年，学生需在国内并处于在校就读状态；
2. 申请学年，学生需获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申请学年，学生应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自二年级起，学生需至少在所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内参加过 2 次公益活动，其中，至少 1 次公益活动由学校或学院组织；一年级学生参考当学年的公益活动记录（社会公益活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校内公益活动，由各学院、职能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减免方式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每学年可申请一次，经审批通过后，学校按学年一次性给予减免。

第五章 评定原则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费减免的评定工作遵循立德树人、帮困育人的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学费减免的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四级机构负责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审批、监督学费减免的评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统筹、管理、复核学费减免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监管本学院学费减免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贯彻、落实所在专业（或班级）的学费减免的评定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1. 每学年春季学期，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学费减免的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申请，并递交《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以下简称学费减免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与资助评议表》（以下简称评议表），接受学费减免资格评议。

2.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根据申请学生及其提交的《学费减免申请表》、《评议表》，有针对性地提名本专业（或班级）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员。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由学生辅导员担任，组员由本专业（或班级）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组成的委员与能反映被评议者生活情况的学生成员组成，学生委员和成员人数原则上以 5:5 的比例配置；如有局限，可在兼具广泛代表性的前提下，视专业（或班级）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作合理调整，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员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

级)总人数的10%。组员名单应在本专业和学院范围内公示。评议工作应对照本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的内容,确定本专业(或班级)申请学费减免学生的受助资格和标准,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3.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工作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工作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学费减免受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中要提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原则上应在接到复议提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并根据相应规定,复核其正在申请的其他资助项目,并依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调整。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会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有关学生资助调整或取消的决定,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变更资助档次与取消资助资格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书面或其他有效形式告知学生资助变更信息。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负责汇总、复核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学费减免资助初审名单》、《学费减免申请表》、《评议表》,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填写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

5.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上报的申请评审材料，公布评审结果；复核批准有关学生资助调整或取消的动议。

第十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如有欠缴学费，财务处依照减免标准为受助学生办理学费抵扣；如无欠缴学费，财务处通过学校指定银行，以划款方式将学费减免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对学费减免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条例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帮困补助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学〔201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立德树人、帮困育人的重要思想，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的托底工作，建设和谐社会，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帮困补助经费由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中支出。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学生帮困补助主要资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冬、夏两季的生活开支。

学生帮困补助具体资助标准，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上外贤达学〔2017〕2号）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三档：

1. 属于“特别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享受学生帮困补助 1000 元。

2. 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生帮困补助 800 元。

3. 属于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0%为限）的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生帮困补助 6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三条：

1. 申请学年，学生需在国内并处于在校就读状态；
2. 申请学年，学生应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自第二年起，学生需至少在所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内参加过 2 次公益活动，其中，至少 1 次公益活动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第一年申请的学生参考当学年的公益活动记录，且每学期至少参与 1 次公益活动（社会公益活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校内公益活动，由各学院、职能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每学年可申请一次，经审批通过后，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分上、下学期发放补助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五章 评定原则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帮困补助的评定工作遵循立德树人、帮困育

人的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学生帮困补助的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四级机构负责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审批、监督学生帮困补助的评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统筹、管理、复核学生帮困补助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监管本学院学生帮困补助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贯彻、落实所在专业（或班级）的学生帮困补助的评定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生帮困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1. 每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布后，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将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2.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工作组申报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工作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困难补助受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中要提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原则上应在接到复议提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并根据相应规定，复核其正在申请的其他资助政策，并依据复

核结果，做出相应调整。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会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有关学生资助调整或取消的决定，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变更资助档次与取消资助资格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书面或其他有效形式告知学生资助变更信息。

3.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负责汇总、复核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困难补助资助初审名单》，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填写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上报的申请评审材料，公布评审结果；复核批准有关学生资助调整或取消的决定。

第十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通过学校指定银行，以划款方式将学生帮困补助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对学生帮困补助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条例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后〔2018〕2号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颁发的《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6〕42号)和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8号)的精神,为搞好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并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

适用范围:门急诊医疗、住院和大病治疗。

二、参保方式和保障起止时间

学生个人缴费参保。参保学生每年缴纳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即可享受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缴费标准以上海市相关文件为准)。

大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所在院校颁发的有效证件之日起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每年10月中旬学校进行参保统计并收缴下一年度的医疗保险费,参保成功后根据上海有关大学生医保规定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

参保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原则上停止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参保学生按学籍管理

规定办理了休学、延长学制等手续的，可继续享受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三、学校定点医疗机构

新华医院崇明分院、海军 411 医院、岳阳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曲阳街道地段医院、崇明陈家镇地段医院等(以学校后勤处、学生工作处网站公布的为准)。

四、就医管理

1. 参保学生患病凭本人学生医疗卡就诊。虹口校区学生首诊一律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医疗保健站（教学楼 D111 室）；崇明校区首诊一律在校区保健站（学生公寓 B 楼 103 室）。如需到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应事先由学校保健站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凭证。学生凭转诊凭证到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同一病症的转诊凭证有效期为一个月。

2. 参保学生因病休学及参加学校安排的教育实习等活动在外省市居住期间需要门诊的，应向学校医疗保健站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

3. 寒暑假等国定假期、夜间，参保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突发疾病，可至就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就医。

4. 参保学生因病需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应凭医院住院通知单、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至学校保健站开具《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交给医院；超过起付标准并符合医保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院记账后向医保机构申报结算。参保学生在外省市需急诊住院治疗，或休学期间需在外省市住院治疗，应到所在地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

五、医保待遇

1. 普通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起付线为 300 元（即学生每年个人支付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且在医保规定报销范围内的部分，报销比例如下：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70%，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50%，个人自负 50%。当年的就医发票必须在次年 3 月最后报销日之前报销，过期一律不予报销。

2. 每次住院（含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且在医保规定报销范围内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医保规定范围外自费项由个人承担。

3. 参保学生因患大病（如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超过起付标准的大病门急诊治疗费用，先由学校后勤处按照医保规定报销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 50%。再由学校后勤处出具《上海市大学生门急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学生本人凭报销凭证原件、医疗费收据复印件、明细清单复印件，病史记录原件等材料到上海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 4 家商业保险机构按医保规定报销自负部分的 50%。因大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明细清单和费用收据等材料的原件到指定的商业保险机构按医保规定报销自负部分的 50%。学生在外省市的大病医疗费用，按规定不能享受居民医保大病的报销。

大病定点商业保险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客服电话 955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955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客服电话 9551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客服电话 95500

可就近任选一家，选定后一年之内不可变更。

六、医疗报销

1. 参保学生按就医管理规定至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垫付后，凭学生医疗本、病史资料、医疗费收据、明细帐单及转诊凭证（急诊除外），至后勤处审核。经核定后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方可予以报销。

2. 参保学生在外省市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出院后的6个月内带好住院发票、住院明细清单、医院盖章的出院小结等原件及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至学校后勤处，经初审后由学校送上海市医保机构按规定申请报销。

3. 报销时间：虹口校区每月15日；崇明校区每月10日、25日（逢双休等节假日顺延至周一，逢寒暑假则顺延至开学后第一个月）。

4. 经医保机构审核报销的医疗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划入学生个人账户。

七、其他

1. 参保学生医疗保障的用药、治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支付范围参照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但不实

行药品和治疗项目分类自负。

2. 根据市医保规定，凡标有“健”字的药品、非医疗药品、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及自费药、中药煎药费不属于报销范围。

3. 因酗酒、打架、斗殴、交通事故伤害等所产生的就医费用，以及美容、整容、装假牙、洁牙、救护车费、挂号费、激光治疗近视眼、宠物咬伤、甲肝乙肝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费用自理。

4. 出国、报考、就业等健康检查费用不属于报销范围。

5. 参保学生的医疗证只限于本人使用，医疗证遗失应及时补办。毕业或退学必须注销医疗证。

八、附则

1. 本规定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医疗保障领导小组授权后勤处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条文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医疗帮困实施细则

上外贤达学〔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立德树人、帮困育人的重要思想，体现人道精神，关怀罹患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设和谐社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医疗帮困经费由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中支出。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学生医疗帮困原则上主要资助学校罹患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开支。

重大疾病，参照《关于实施上海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5号）（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条款。

学生医疗帮困具体资助标准，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

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上外贤达学〔2017〕2号）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三档：

1. 属于“特别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生医疗帮困 2500 元。

2. 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生医疗帮困 2000 元。

3. 属于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0%为限）的学生，每生每学年享受学生医疗帮困 1500 元。

第五条 因病休学无法进行新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贫困生，帮困标准参照最近一次的认定结果执行。非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罹患重大疾病，经申请并通过审批后，其帮困标准参照“学校低收入家庭的学生”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学生享受学生医疗帮困资助最高年限为 6 年，即修业年限加延长修业年限（含休学）。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五条：

1. 已取得学校学籍；
2. （曾）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希望获得资助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
3. 罹患重大疾病，并处治疗期；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和谐、创建平安校园；
5.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每学年可申请一次，经审批通过后，学校按学年一次性补助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五章 评定原则与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生医疗帮困的评定工作遵循立德树人、帮困育人的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学生医疗帮困的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四级机构负责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审批、监督学生医疗帮困的评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统筹、管理、复核学生医疗帮困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监管本学院学生医疗帮困的评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贯彻、落实所在专业（或班级）的学生医疗帮困的评定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医疗帮困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1.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按本细则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申请，并递交《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医疗帮困申请表》（以下简称医疗申请表）和经二级甲等或以上级别医院确诊并出具的就诊病例、检查报告、医疗费用明细等材料。

2.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组长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结合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其病情程度等信息，对照本

细则第四条和第七条中的内容，确定申请学生医疗帮困学生的受助资格和标准，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3.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工作组申报的初步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工作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学生医疗帮困申请表》和经审核的佐证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负责复核所有材料，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填写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

5.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上报的申请评审材料，公布评审结果。

第七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通过学校指定银行，以划款方式将学生医疗帮困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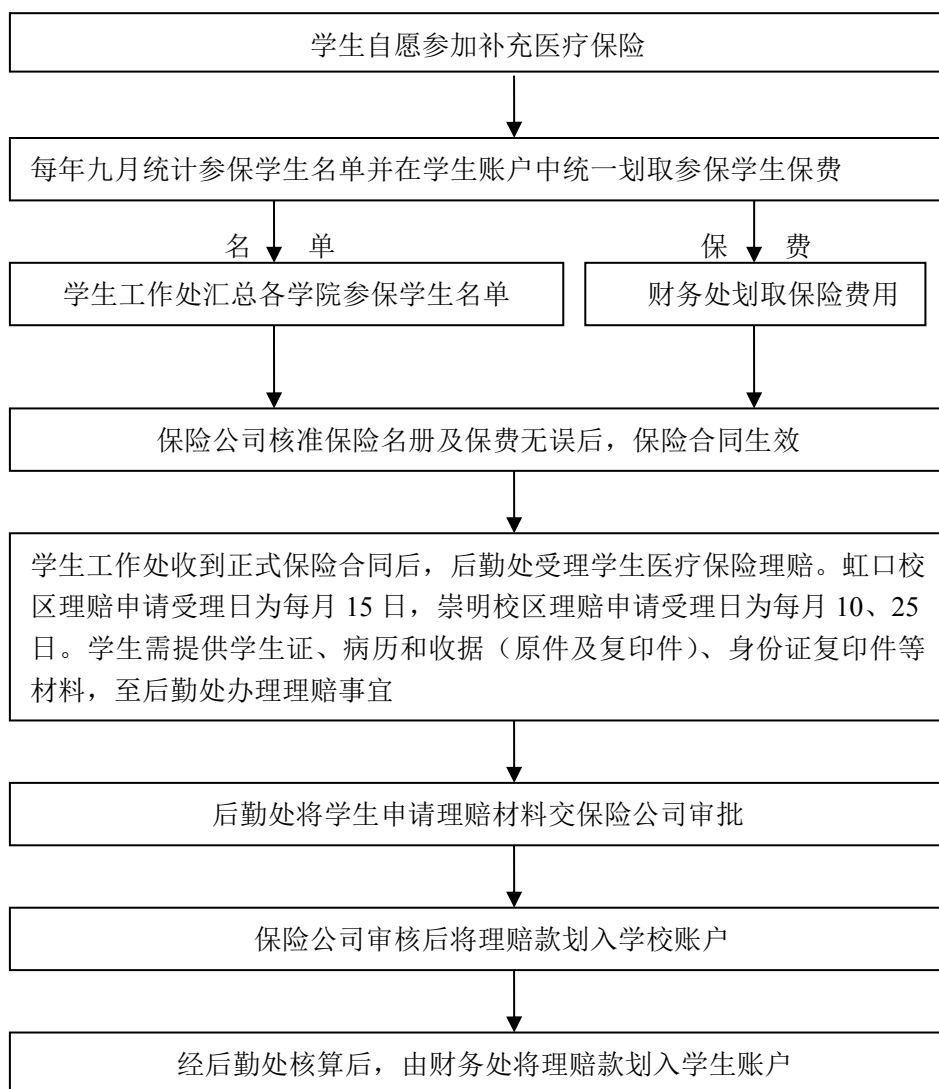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对学校学生帮困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条例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参保及理赔流程



参考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1. 反分裂国家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致 谢

《学生手册》（2018 年 9 月版）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编辑。

郑虹、王科、杨小燕、张鸿志、丁小敏、徐祖广、王磊、李全玲、傅真珍、徐洪、徐浩洁、彭煜铭、岳保雪、于越、陈俊杰、李国睿参加了具体的修订工作。

各学院党组织负责人曹英、张园园、陈利，以及学生代表董妍婷、刘园晨、闻搏、闫智昕、张鑫辉、黄金鑫参与了修订工作。

本手册最后由鲍贤嗣、朱永生、夏骄雄、徐征、罗玲芳统稿。

谨此致谢！

学生承诺书

1.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手册》（2018年9月版）的内容。

2. 本人已经全面了解并认可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手册》（2018年9月版）对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3. 本人愿意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手册》（2018年9月版）所列内容，完成自己的学业。

4. 本人愿意接受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手册》（2018年9月版）所列内容的规范约束。

5. 一旦发生纠纷，本人同意首先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手册》（2018年9月版）所列内容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8 年 月 日